

Leg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法律变革与发展丛书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尤晓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俄罗斯宪政与法治研究

俄罗斯宪政与法治研究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王兆武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Leg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法律变革与发展丛书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尤晓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尤晓红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004-8080-8

I. 俄… II. 尤… III. 宪法—法院—研究—俄罗斯
IV. D95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4395 号

选题策划 王 曦
责任编辑 纪 宏
责任校对 曲 宁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62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律变革与发展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杨 震

副主编 于逸生 马长山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董玉庭 董惠江 贺轶文 胡 东

刘彦辉 刘春萍 钱福臣 孙光妍

唐永春 王歌雅 王 妍 王 曦

周兴泉

中国也需要违宪审查(代序)

近代以来,各国纷纷实行法治以代替人治。在法治之下,又纷纷制定了宪法,实行宪政。个中缘由,无须多言。中国清末政府迫于各方压力,也于1908年制定了《钦定宪法大纲》,仿行“宪政”,迄今已一百周年。此后,在中国,只有实行真宪政还是实行假宪政、实行何种宪政之争,而无人反对立宪。1949年以后,新政权制定了一部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而后又于1954年制定了一部正式的宪法,并于其后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三次整体修改。特别是1982年的现行宪法,是在一种对社会发展阶段及这一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较为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使其成为一部基本符合当时中国社会实际需要的宪法。

尤其是,伴随着中国自1978年底以来所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以及这一政策给中国社会所带来的全面而深刻的变化,对这部宪法进行了四次大的局部修改。这四次局部修改所谓“大”,并不在于其修改的条款数量,而在于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对宪法、宪政认识上的深刻性:(1)中国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而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2)国家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即国家权力不仅要保障人权,更为重要的是要尊重人权;(3)废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些修改及修改所代表的方向,与宪政的基本理念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

2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以宪政理念为指导所进行的宪法修改,归根结蒂,是由中国社会的客观现实及发展方向所决定的:(1)国家权力从计划经济时代的无所不能,到市场经济时代的必要范围,即有限政府理念的确立;(2)从计划经济时代的“老百姓”观念,到市场经济时代的公民权利、自由、平等理念的确立,即人权保障时代的到来;(3)从计划经济时代的依政策治理国家,到市场经济时代的依法治国;(4)从计划经济时代国家权力行使过程的不公开、不透明,到市场经济时代国家权力行使过程的公开、透明;(4)从计划经济时代的个人被决定地位,到市场经济时代的公众政治参与;(5)从计划经济时代的公权力与私权利的混淆,到市场经济时代的公权力与私权利的明确界分;(6)从计划经济时代的思想不自由,到市场经济时代的“思想解放”; (7)从计划经济时代的个人无产,到市场经济时代的个人私有财产不受侵犯;(8)从计划经济时代只注重行政权力,到市场经济时代关注立法过程和司法过程;(9)从闭关锁国到全面对外开放,等等。

中国社会的上述变化与发展,无不体现在法律的变化和发展上,而首先体现在宪法内容的变化和发展上。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大量事实说明,中国社会已经发展到了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对于社会生活中所发生的任何问题,如果不能以宪法理念、宪法价值、宪法思维、宪法规范去判断,这些问题就得不到彻底的解决。这些问题,如果不能依宪法而解决,表面上看似平静或平淡,其实暗潮涌动。

近年来,在中国社会实践中发生了一系列需要适用宪法进行判断的事件。如公务员招聘中的身高歧视、视力歧视、年龄歧视、乙肝歧视、相貌歧视、户籍歧视、地域歧视、身份歧视等平等权案件,男女退休不同龄案件,强制收容和强制遣送城市流浪人员案件,劳动教养案件,强制婚前检查案件,等等。这些事件或者案件

最终都没有依据宪法进行判断,致使其中的宪法问题都悬而未决。

宪法发挥作用的基本途径主要有二:一是宪法实施;二是宪法实施保障。宪法实施的途径主要有宪法修改、宪法解释、宪法适用、依宪法制定法律。在这一领域,我国目前在宪法解释、宪法适用方面尚存在不足,而在宪法修改和依宪法制定法律方面做得较好。特别是通过学者对宪法理念、宪法价值、宪法原理、宪法思维和宪法规范的研究,渗透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广大社会成员的观念之中,从而使得人们在处理社会问题时,能够较好地体现宪法的精神。

宪法实施保障的主要方式为违宪审查。即在直接依宪法而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的合宪性遇到质疑或者挑战时,有权机关依据宪法进行判断的制度。这一制度保证着统一的宪法秩序,保证着宪法所确认的基本人权,保证着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分工,保证着抑制多数人的“暴政”。

我国宪法中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违宪审查制度,立法法依据宪法的规定将这一制度作了适当的具体化。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制度在我国不具有实效性。现行宪法实施以来,违宪审查机关从未依据宪法进行过一次违宪审查工作,便是这一判断的明证。不进行具体的违宪审查活动,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便有可能成为一句空话;宪法的作用便有可能无法真正得以发挥。

一方面,中国社会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宪法的作用,而另一方面,违宪审查制度却没有实效性。正是基于此,一些学者开始探讨中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完善问题。中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完善当然离不开对中国社会自身所具有的特点的研究,同时也离不开对其他国家成熟的违宪审查制度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中心曾于2006年广泛邀请了美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俄罗斯

4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等国家的学者、最高法院法官、宪法法院法官,就这些国家的违宪审查制度之理论和实践进行研讨,以吸取这些国家的可资借鉴的做法和实践经验。

尤晓红博士精通俄语,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优势,其博士论文以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之违宪审查制度为主题,对俄罗斯联邦的违宪审查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对于认识和了解俄罗斯联邦的违宪审查制度及整个俄罗斯联邦的政治体制运行机制,对于借鉴俄罗斯联邦违宪审查制度的经验以完善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都具有极其重大的价值的。据我了解,在我国,目前专门研究俄罗斯联邦违宪审查制度的博士论文仅此一篇。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尤晓红博士的研究填补了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研究领域的空白。该博士论文既有俄罗斯联邦违宪审查制度之历史回顾又有今日之现状介绍,既有制度性描述又有理论分析,既有规范性分析又有制度运行过程中的案例研讨,既有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自身的描述又有其与其他国家机关宪法关系的分析,可以说是对俄罗斯联邦违宪审查制度全面、立体的研究。

尤晓红博士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又花费了巨大的精力进行了补充和修正,并使其公开出版发行,这是一件能够促进学术进步和学术发展的有益的事情。作为她的导师,目睹学生在学术上的进步,感到十分的欣慰。在本书付梓之际,曾经的尤博士而今在黑龙江大学任教的尤老师,同邀我为本书作序,故写了以上文字,权之为序。

胡锦涛

2008年7月8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目 录

中国也需要违宪审查(代序)	(1)
导 论	(1)
第一章 俄罗斯违宪审查体制沿革	(7)
第一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	(8)
一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的成因	(8)
二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的历史演变	(11)
三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的实施状况	(15)
第二节 宪法监督委员会审查制	(24)
一 宪法监督委员会审查制的成因	(24)
二 宪法监督委员会审查制的基本内容	(32)
三 宪法监督委员会的运行状况	(34)
第二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的生成	(40)
第一节 俄罗斯宪法法院生成的理论背景	(40)
一 法治国	(41)
二 公民社会	(50)
第二节 两类违宪审查体制与俄罗斯契合程度之分析 ...	(58)
一 分权原则的确立为司法机关行使违宪审查 权奠定了基础	(58)
二 美国式普通法院审查制不适合俄罗斯	(68)
三 德国式宪法法院审查制更适合俄罗斯	(78)

2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第三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的构成、职权、

诉讼程序和判决	(90)
第一节 宪法法院的组织构成	(90)
一 宪法法院的属性	(90)
二 宪法法院法官的选任资格及选任程序	(91)
三 宪法法院的内部构成	(93)
四 宪法法院独立地位的保障	(95)
第二节 宪法法院的职权	(100)
一 规范审查权	(102)
二 解决权限争议	(106)
三 解释宪法	(108)
第三节 宪法诉讼程序	(111)
一 宪法诉讼的基本原则及诉讼参与人	(111)
二 宪法诉讼程序的若干构成阶段	(114)
第四节 宪法法院的判决	(122)
一 宪法法院判决的作出及其构成	(122)
二 宪法法院判决的效力	(127)
第四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与立法机关、总统和	
其他法院的关系	(130)
第一节 宪法法院与立法机关的关系——司法自制与	
司法积极主义	(130)
一 宪法法院在运行中表现出司法自制	(131)
二 从违宪判决的数量看,宪法法院呈现出	
司法积极主义	(140)
第二节 宪法法院与总统的关系——有限制约与	
宪政意义的制衡	(145)
一 1992—1993 年间宪法法院与总统的关系	(146)

二	1995 年之后宪法法院与总统的关系	(147)
第三节	宪法法院与其他法院的关系	
——	恪守权限与合作纠纷	(157)
一	宪法法院与其他法院之间的权限与分工	(157)
二	宪法法院恪守权力界限	(161)
三	宪法法院与其他法院曾产生合作纠纷	(164)
第五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与公民基本权利保障	(170)
第一节	保障基本权利是宪法法院的主要价值追求 ..	(171)
第二节	宪法诉愿是宪法法院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	
主要	制度支撑	(176)
一	不纯正的宪法诉愿制度	(176)
二	宪法诉愿制度的构成	(178)
第三节	宪法法院适用第 55 条第 3 款作为	
违宪	审查基准	(182)
一	宪法第 55 条第 3 款蕴涵法律保留原则和	
比例	原则	(182)
二	宪法法院对比例原则的适用	(185)
第四节	援引国际条约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作为	
违宪	审查的考量标准	(190)
第五节	宪法法院保障基本权利的实践	(195)
一	宪法法院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实践	(195)
二	宪法法院保障公民政治权利的实践	(200)
三	宪法法院保障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实践	(202)
四	宪法法院保障公民诉讼权的实践	(207)
结 语		(211)
参考文献		(214)
后 记		(225)

导 论

一 国内研究现状分析

国内学界对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的关注程度并不高,笔者搜集到的资料也是屈指可数。涉猎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的研究成果分为两种,著作主要有:1. 刘向文、宋雅芳著,《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2. 杨心宇、[俄]谢尔盖·沙赫赖、[俄]阿利克·哈比不林著,《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论文主要有:1. 任允正、于洪君,“俄罗斯联邦宪法监督制度”,《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3期。2. 庞大鹏,“宪法监督:俄罗斯司法机构的重要职能”,《俄罗斯研究》2004年第3期。3. 邓立强,“浅析俄罗斯宪法的保障制度”,《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4. 王亚琴,“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作用”,《法律适用》2003年第7期。我国台湾地区的研究成果主要有:1. 吴志光,《比较违宪审查制度》,神州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版。2. 赵竹成,《俄罗斯联邦体制的宪政基础及其冲突》,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论文包括,法治斌,“社会主义法制下之违宪审查制度”,《宪政时代》第十六卷第四期。

梳理这些现有研究成果,刘向文、宋雅芳编写的《俄罗斯

2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联邦宪政制度》较为全面地介绍了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该书第十三章“俄罗斯联邦的宪法保障制度”集中阐述了三个问题，第一，论述了苏联时期违宪审查制度的历史发展以及苏联宪法监督委员会的构成和职权；第二，以俄罗斯宪法法院法具体规范为基础介绍了当代俄罗斯宪法法院的构成、职权、宪法诉讼程序等；第三，对应宪法法院几类职权翻译和评析了若干案例。该书行文的重心是力图将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状阐述清楚，作为开拓性的研究，它为后来的研究者（包括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但是对俄罗斯违宪审查的研究不能仅停留在制度介绍、案例翻译及简单评析层面，需要更深层次的理论挖掘和探讨。我国台湾学者中，吴志光的研究较为深入，在《比较违宪审查制度》一书中，他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阐述和剖析东欧国家（包括俄罗斯）宪法法院的职权、判决效力、运行特征等。但俄罗斯只是他研究视域中的一个对象，未免有蜻蜓点水的缺憾。综上，为全面和深入的展现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的现有面貌，需要进行这样一些研究，如推动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发生沿革的潜在因素，俄罗斯宪法法院生成的理论背景和模式选择、俄罗斯宪法法院在权力运行中与其他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总统、其他法院）所形成的关系，以及俄罗斯宪法法院在人权保障方面起到的作用等等，而这些正是本书力求廓清的问题。

二 研究的理论意义——填补和延续对 俄罗斯宪法法院审查制的研究

我国与俄罗斯曾经有过一段极其相似的发展道路，也正是如此，它的法律理论及法律制度才会对我国影响至深。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后期，我国学者对苏联时期法律制度的研究

表现出了很大的热情和兴趣，将其作为我国建构法律制度的参考模式。苏联解体后，独立为主权国家的俄罗斯进入转型时期，随着政治、经济等社会条件的转变，法律制度的构建理念也开始在新宪法的基础上转换。这样的背景下，学界理应关注变化中的俄罗斯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以此作为经验抑或是教训。然而，对俄罗斯法律制度的研究热情冷却了，当然也谈不上对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存有研究兴趣。

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在我国学界遭受冷遇的主要表现就是研究成果寥寥无几。近年来我国学界对违宪审查研究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出现和累积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专著。在现取得的学术成果中，对外国违宪审查制度的研究占据了很大比例。较为典型的是对美国、日本的司法审查制度、德国的宪法法院、法国的宪法委员会进行研究，其研究面向涵盖制度形成背景、规范层面的制度构建，以及违宪审查制度运行中形成的一些原则、理论。相较而言，研究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的成果少得可怜，除了刘向文老师的《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及台湾学者点到即止的论述外，就是几篇论文。出现这种情形的因素固然有多方面，包括独立后的俄罗斯走了一条与我们不一样的道路；转型时期的俄罗斯法律制度不具稳定、成熟的特征；与英、美、德等国家相比，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不具典型意义或先进性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必要关注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首先，俄罗斯与我国的历史渊源注定了我国的法律制度中会含有俄罗斯“味道”，即使是在法治进程取得一定成效的当下，这一点也不能被抹杀。何况，我国现今采用的违宪审查模式就与苏联时期实行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如出一辙。其次，俄罗斯作为一个在世界上有着举足轻重意义的大国，如果对它现行的法律制度不作充分了解，对其法律制度未来的发展走向不作宏观把握，未免是种

缺憾。此外，我国与俄罗斯同处于变革时期，尽管选择的道路、最终达到的方向不同，但关注它的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发展对于我们而言也是具有意义的，即提供经验或是教训。

正是基于上述种种原因，笔者选择“俄罗斯宪法法院”进行专门研究，希望自己的绵薄之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学界研究的空白，加深学界对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的了解，进而产生对其关注的兴趣。

三 研究的实践意义——为改革和完善中国违宪审查制度提供启示与借鉴

民主宪政国家的建立需要宪法的有效实施，需要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有效保障，而这一切都离不开完善的违宪审查制度。我国违宪审查制度存在种种弊端，这已是学术界的共识。如何健全和完善违宪审查制度，是必须面对也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从模式上看，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与苏联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如出一辙，这种极度的相似性使得进行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方面的研究对我国而言有着异乎寻常的启示意义。现在，提议在我国建立宪法监督委员会的呼声很高，因为这是一种在现有的政治条件下最可能与中国现实相契合的解决我国违宪审查问题的方案。反观苏联，它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就建立了宪法监督委员会。虽然那时的苏联已经进入剧变的前夜，政治、经济等社会条件已开始变化，但尝试解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的种种弊端仍是建立宪法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原因。那么，深入、全面研究苏联宪法监督委员会制度就会为我国提供丰富的参考经验。例如，剖析苏联宪法监督委员会建立的背景可以使我们认真思考我国是否具备建立宪法监督委员会的现实条件；了解宪法监督委员会的具体职

权及运行程序可为我国提供立法参考；掌握苏联宪法监督委员会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可为我国提供“防患于未然”的经验。此外，如果我国将来采用由司法机关担当违宪审查职能的制度模式，那么，进行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研究就是丰富的资料累积，会对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构建产生极其有意义的启示。例如，从苏联宪法监督委员会演变到俄罗斯宪法法院，这其中的动因，制度更迭的背景会为我们选择制度模式提供参考；受历史渊源影响，我国现行许多法律与俄罗斯过去或现行一些法律规范存有相似性，那么俄罗斯宪法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认定这样一些法律规范合宪或违宪，其所依据的宪法原理和采纳的违宪审查基准对于我们而言无疑是活生生的范例。综上，研究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对于我国完善和改革违宪审查制度具有深远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四 研究方法

（一）历史分析的方法

本书第一章主要是采用历史分析的方法。为从整体上把握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需要梳理其演变发展的脉络，即探寻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宪法监督委员会的历史发展轨迹，揭示违宪审查制度更迭的背后原因，同时亦可铺陈出俄罗斯宪法法院生成的历史背景。

（二）实证分析的方法

本书第三章至第五章使用了实证分析的方法。对于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这个命题而言，缺少判例分析是种致命的缺憾。此外，俄罗斯宪法法院至今也只是运行了十几年，有关违宪审查基准、宪法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关系等问题的研究即使在俄罗斯国内也很薄弱，在笔者收集到的资料极为有限的前提下，对宪法法